

2024年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1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整体收支决算情况	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决算情况	5
（二）基本支出情况	5
（三）项目支出情况	8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9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9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9
（一）年度总体目标设定	9
（二）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设定	10
（三）绩效完成情况	12
（四）综合评价情况	16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法	17
（一）资金分配方面	17
（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17
（三）项目管理方面	17
（四）政府采购方面	17
（五）绩效管理方面	18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8
（一）持续加强党的建设	18
（二）推动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明确相关配套措施	18
（三）加强药品安全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19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9

2024年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的文件精神，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设立自评工作小组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职责

我局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为：

（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实施

地方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注册管理。按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并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行政许可、备案，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

（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研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违法行为，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7）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8）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机关下设综合和规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药品注册管理和科技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处等9个处室，设检查分局、抽检中心2个内设机构。

2024年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包含四个预算单位，具体为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3. 人员及编制情况

2024年底省编办核定我部门编制387名，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130名，事业编制250名，工勤编制7名。实有在职人数380人，比上年减少2人，其中行政人员112人，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6人，非参公事业人员246人，机关工勤人员6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决算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1）年初预算情况

我局2024年收入总预算为24,271.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051.89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年初预算2,219.40万元。

（2）全年预算情况

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27,259.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271.48万元，其他收入32.4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955.96万元。

(3) 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度总收入27,187.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271.48万元，其他收入32.4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883.07万元。

预决算收入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51.89	23,271.48	23,271.48
其他收入	0.00	32.46	32.46
小计	22,051.89	23,303.93	23,303.93
年初结转结余	2,219.40	3,955.96	3,883.07
合计	24,271.29	27,259.89	27,187.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年初预算情况

我局2024年支出总预算为24,271.29万元。

(2) 全年预算情况

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27,259.89万元。

(3) 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总支出27,187.00万元，本年支出23,243.2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943.76万元。

预决算支出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本年支出	24,271.29	27,259.89	23,243.24
年末结转结余	0.00	0.00	3,943.76
合计	24,271.29	27,259.89	27,187.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决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3,804.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24.71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3,779.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27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58.81万元，项目支出11,012.6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支出23,205.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77.94万元，项目支出11,627.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年末结转和结余3,87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705.58万元，项目支出结转3,164.66万元。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	24.71	12,258.81	11,577.94	705.58
项目支出	3,779.58	11,012.67	11,627.58	3,164.66
小计	3,804.29	23,271.48	23,205.52	3,870.24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我局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

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交通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4年基本支出11,57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10,250.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54%；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327.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46%。具体明细见下表：

按支出性质分类	金额	占基本支出比
基本工资	2,069.70	17.88%
津贴补贴	1,052.80	9.09%
奖金	810.98	7.00%
伙食补助费	363.20	3.14%
绩效工资	2,885.60	24.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53	5.8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9.16	4.9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73	1.3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74	0.93%
住房公积金	790.11	6.82%
医疗费	88.00	0.7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4	0.27%
离休费	85.69	0.74%
退休费	380.64	3.29%
抚恤金	69.02	0.60%
医疗费补助	82.19	0.71%

按支出性质分类	金额	占基本支出比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0.26%
人员经费小计	10,250.63	88.54%
办公费	56.08	0.48%
印刷费	35.19	0.30%
水费	12.26	0.11%
电费	92.41	0.80%
邮电费	19.60	0.17%
物业管理费	416.81	3.60%
差旅费	46.00	0.40%
维修（护）费	12.56	0.11%
租赁费	18.48	0.16%
会议费	19.00	0.16%
培训费	15.10	0.13%
公务接待费	6.97	0.06%
劳务费	33.80	0.29%
委托业务费	4.65	0.04%
工会经费	258.60	2.23%
福利费	7.64	0.0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6	0.66%
其他交通费用	143.40	1.2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0	0.46%

按支出性质分类	金额	占基本支出比
公用经费小计	1,327.31	11.46%
基本支出合计	11,577.94	100.00%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局项目支出11,665.30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3,836.42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301.63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6,501.06万元，省级专项资金支出1,026.19万元，具体项目支出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占项目支出比
业务工作经费	3,836.42	32.89%
运行维护经费	301.63	2.59%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6,501.06	55.72%
省级专项资金	1,026.19	8.80%
合计	11,665.30	100.00%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314.20万元，实际支出238.23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75万元，实际支出75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218.20万元，实际支出156.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96.00万元，实际支出74.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122.20万元，实际支出81.34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21.00万元，实际支出6.97万元（部门整体基础数据详见附件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度总体目标设定

2024年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决落实国家药监局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秉持“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紧扣“保安全、强监管、促发展、提能力”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保安全守底线、促发展追高线。在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上，持续提升药械妆监管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实现连续23年无原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件。通过扎实推进管理能力与基础设施建设，从严依法审批，强化质量监管，突出风险防控，服务产业发展，确保药械妆安全形势稳定。部门内部工作成效涵盖多领域：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开展内部审计、资产清查、规划编制、内控与绩效评价；强化法制监督、推进立法及制度建设并开展法律法规宣贯等政务服务；深入开展对口支援山南、吐鲁番地区工作；扎实推进党建党务工作与机关文明创建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设定

1. 产出指标设定

数量指标：完成药品注册技术审评和现场核查工作 ≥ 220 项，完成医疗机构制剂技术审评和现场核查工作 ≥ 10 项，人员公开招聘 ≤ 1 次，完成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整理和技术核查工作 ≥ 4000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技术审评 ≥ 2000 件，质量管理体系修订次数 ≥ 1 次，GCP机构检查数量 ≥ 65 家，GLP检查2家，化妆品检查频次 ≥ 60 次，化妆品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 60 份，出版书籍（报刊、杂志）数量 ≥ 6 期，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 2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4 次，发布宣传稿件数量 ≥ 10 个，开展研究项目数量5个，主流媒体报道次数2次，形成科技报告 ≥ 5 篇，协助地方政府生物医药产业招商 ≥ 5 次，开展专项资金检查1次，舆情案例分析总结报告数量 ≥ 50 个，系统开发数量10项，检查药品生产企业数 ≥ 15 家次，检查医疗机构制剂室 ≥ 8 家次，检查特殊药品生产及使用企业数 ≥ 10 家次，检查委托生产企业数 ≥ 4 家次，开展辅料延伸检查次数 ≥ 1 家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 20 家次，抽检品种数 ≥ 5000 批，全省药械化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暗访数量 ≥ 200 家。

质量指标：按照工作标准等要求完成药械化技术审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病例县（市、区）报告比例 $\geq 90\%$ ，国产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评价率 $\geq 85\%$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审核率100%，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审核率100%，人事平台人员培训参训率100%，药品抽检完成率100%，化妆品抽检完成率100%，医疗器械抽检完成率100%，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geq 90\%$ 。

时效指标：药械化技术审评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办理时限35日；药品审评办理时限20日；普通化妆品备案办理时限5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办理时限60个工作日；药品不良反应严重报告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评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在收到持有人评价结果10日内完成对评价结果的审核；化妆品不良反应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完成分析评价；人事平台人员培训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计划执行情况按原计划完成；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geq 100\%$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geq 90\%$ 。

成本指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 4.5 万元/辆，人事平台人员培训 ≤ 300 元/人次，药品抽检平均成本 ≤ 140 万元/品种，化妆品抽检平均成本 ≤ 6000 元/批，检查成本控制率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全省产业发展逐步提高，检验质量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药械化技术审评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逐步提高；设备利用率 $\geq 100\%$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数0次；检查结果上传国家监管系统率 $\geq 90\%$ ；优化监管队伍专业结构 $\geq 94\%$ ；优化监管队伍年龄结构 $\geq 95\%$ 。

生态效益指标：资源的消耗及对环境的影响低，按环保要求开展建设改造工作10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药械化监管水平长期，进一步提高公众的药品安全科学素养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对药械化监管满意度 $\geq 90\%$ 。

（三）绩效完成情况

2024年在国家药监局和湖南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监管局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为工作思路，努力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加强药品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保障了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连续23年未发生源发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件，为全省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助力，各项目标任务基本达成（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2-附件3）。

1. 大力加强政治机关建设

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和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持续深化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管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党建重点工作，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形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把全会精神作为理论学习重点内容，认真组织处级领导干部集中轮训、党务纪检干部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充分运用官网官微等平台开展集中宣传，结

合群团组织开展主题文体活动，推动省局上下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3.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局党组先后4次专题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基层党组织每月开展以学习《条例》为主题的集中学习，依托“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等活动开展交流研讨，组织党员干部讲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邀请专家授课辅导、参加实践活动，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实走深。

4. 加强“清廉药监”建设

大力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以医德医风问题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为契机，督促推进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清理规范整改，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持续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和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年共开展廉政督查与回访8次，现场回访企业进行226家，电话回访企业196家，发现问题不足8个，提出整改意见12条。

5. 紧盯三项任务，深入推进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

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围绕“防范风险、查办案件、提升能力”三项重点工作，深入扎实推进药品安全监管，有效防范了重大安全风险，严厉查处了一批重大违法案件，持续完善了监管制度机制，切实保障了公众用药安全有效。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督查计划，局领导

带队对全省14个市州及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面督查。联合省公安厅召开全省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通过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提升我省药品安全。

6. 聚焦风险，深入排查处置风险隐患

我局坚持每季度、市局每半年开展药械化各业务线的安全风险防控会商会议，建立风险清单责任制和销号制，形成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到处理问题的监管闭环，有效防范和化解药品安全风险隐患。风险会商工作得到了国家局的肯定，在长沙召开药品安全风险会商工作座谈会，推广湖南经验。全年扎实推进日常安全监测，处理共享平台预警信号2184条。完成全年国抽省抽任务，药品抽检完成3795批次，化妆品抽检完成1048批次，医疗器械抽检完成411批次，统一发布质量抽检公告2期，对不合格检验产品，均核查处置到位。

7. 坚持高压严惩，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我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加强跨区域跨层级药品监管协同，突出抓好稽查执法工作，严厉查处药械化违法犯罪行为。2024年我省各级药品稽查执法机构办结药械化案件共计4751件，涉案产品货值金额3228.71万元，罚没金额10024.31万元。查办较大以上案件34件，移送涉刑案件59件，依法吊销药品许可证1家。查处重大药品违法犯罪案件109件，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273人。国家局发文通报表扬“6·14”湖南益阳生产销售假冒化妆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9人，涉案金额约33亿元。

8. 持续抓好法治药监建设

开展执法依据梳理汇编，组织年度普法学法考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红黄牌”通报机制，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对电子证照发放进行调整和优化，持续规范行政审批系统使用和管理。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务服务环境。

9. 完善监管体制，加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参与“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项目，针对药品信息化追溯涉及医保、卫健等部门，覆盖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全生命周期的特性，积极推动药品追溯应用场景融入“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中的创新药品耗材全域智慧管理模式（H-SPD）建设，形成药品全生命周期追溯链条。同时，我省聘任乡镇药品安全协管员2122名、村级信息员25501名，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药品安全监管网络，缓解了基层监管压力。推进检查员实训基地建设，开展全省药品GMP检查员、药品GSP检查员培训班、药品GCP宣贯培训班及检查员能力提升培训班，不断建设锻造高水平的检查员队伍。

10. 完善中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研究

全面落实《湖南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促进我省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全省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真伪标本库建设。发布湘产道地药材和特色药材目录，支持湘产中药材申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完善中药材生产技术标准体系，规范种植、采收等环节，加强技术推广。积极引导和推进

蕲蛇、石菖蒲等药用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和产业化，加强对穿山甲、羚羊角等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的研究和开发利用。如我省岳阳市参考《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1年版）及其他省级药材标准、炮制规范，药品检验所负责增修订三七花、山木通、显齿蛇葡萄3个品种的质量标准，包括性状、鉴别、检查（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等）及浸出物等。目前已基本完成相关研究工作，包括：样品的收集与鉴定：收集3个品种不同产地的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并确定样品基原；利用显微鉴别技术，修订3个品种的显微鉴别方法；利用薄层色谱或其他色谱技术，研究建立3个品种新的鉴别方法；考察3个品种不同产地的具代表性的多批次样品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和浸出物，修订或建立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和浸出物限度。

（四）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基础数据分析计算，我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较好，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基本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总结，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的绩效目标。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综合得分为99.15分，整体评价和项目支出评价分别占比50%，其中项目支出（不含单独自评的省级专项资金）根据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得分情况如下：

类型	权重	分数	综合评分
整体评价	50%	99.97	99.15

类型	权重		分数	综合评分
项目支出评价	50%		98.32	
	金额（万元）	权重	分数	
业务工作经费	4042.18	37.11%	97.49	
运行维护经费	383.00	3.52%	97.88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6,465.93	59.37%	98.87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法

（一）资金分配方面

我局监管项目繁多，日常监管和专项稽查是常态工作，目前预算资金难以满足工作开展需求。之后将争取进一步加强专项经费保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作经费满足药品监管工作需要。

（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运行维护经费使用率未达80%。原因系信息化与局机关设备采购项目未开展。将加强项目动态管理，制定详细时间表，明确招标、合同签订、验收等关键节点，确保项目当年度内完成。

（三）项目管理方面

存在个别县市区监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不足。随着依法行政工作的深入推进和群众法律意识的日益提高，基层监管执法人员面临既要懂法律也要懂业务的更高要求。将有针对性地组织执法能力培训和开展各类业务法规文件宣传，提高基层业务人员监管能力，加快建设专业化职业化监管队伍建设。

（四）政府采购方面

个别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论证不够精准。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通过邀请专家论证、委托专业机构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渠道有计划的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

（五）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通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发现，个别单位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对绩效评价通知的要求理解不够到位，提交的绩效资料未能严格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进行提供。后续工作中，我局将加强对各资金使用业务部门的绩效管理培训，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加强对于绩效管理相关的专业学习，对各个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充分发挥资金绩效评价的管理性作用。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持续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抢抓机遇、担当作为。持续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推动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对党忠诚教育，持续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和“两品一械”检查工作廉政督查与回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推动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明确相关配套措施

强化药品安全协调协作，继续与国家药监局、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深化沟通交流，加强与卫健、医保、公安等部门单位的配合，提升药品安全共治水平。进一步重视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强力推动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三位一体、同向发力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结合国家局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明确相关配套工作举措，确保国家局的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到位，共同为公众的用药安全筑起一道坚实的防线。

（三）加强药品安全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坚持“一支队伍、一张网络、一套标准”，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充实审评审批、检查核查、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队伍，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继续加大省、市、县三级药品监管协同力度，强化系统内层级协同监管与跨部门联合办案。完善全省药品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加大药品生产非现场监管等系统建设力度，完善企业诚信档案建设，实行精准监管和科学监管，推进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定，明确了具体责任人，认真开展自评，撰写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实施，并将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我局官网上进行信息公开。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更好地推进部门工作，推进各处室和单位履职尽责，高效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对于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的处室和单位，在来年预算安排中将预算需求和上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结合，进行合理压减。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业务工作经费

3-2.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运行维护经费

3-3.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87	380	98.19%
经费控制情况	2024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38.23	314.20	243.5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56.26	218.20	212.32
其中：公车购置	74.92	96.00	119.67
公车运行维护	81.34	122.20	92.65
2、出国经费	75.00	75.00	20.83
3、公务接待	6.97	21.00	10.40
项目支出：	11,665.30	12,205.92	15,111.38
1、业务经费	3,836.42	4,042.18	4,990.16
2、运行维护经费	301.63	383.00	631.91
3、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6,501.06	6,465.93	8,377.04
4、省级专项资金	1,026.19	1,314.81	1,112.28
公用经费	1,327.31	1,407.34	1,718.12
其中：办公费	56.08	47.00	52.67
水费、电费、差旅费	150.67	166.77	118.82
会议费、培训费	34.10	42.00	31.02
政府采购金额	——	4,242.79	3,260.60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批复规模	规模控制率	实际投资（万元）
（2019年完工项目）	（m²）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4,271.29	27,259.90	27,187.00	10	99.73%	9.97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271.48			其中：基本支出: 11,577.94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1,665.3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43.76				
	其他资金: 32.4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55.96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决落实国家药监局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秉持“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紧扣“保安全、强监管、促发展、惠民生”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保安全守底线，促发展追高线。在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上，持续提升药械妆监管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实现连续23年无原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件。通过扎实推进管理能力与基础建设，从严依法审批，强化质量监管，突出风险防控，服务产业发展，确保药械妆安全形势稳定。部门内部工作成效涵盖多领域，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开展内部审计、资产清查、规划编制、内控与绩效评价；强化法制监督、推进立法及制度建设并开展法律法规宣贯等政务服务。深入开展对口支援山南、吐鲁番地区工作；扎实推进党建党务工作与机关文明创建等。			2024年，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决落实国家药监局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秉持“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紧扣“保安全、强监管、促发展、惠民生”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保安全守底线，促发展追高线。在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上，持续提升药械妆监管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实现连续23年无原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件。通过扎实推进管理能力与基础建设，从严依法审批，强化质量监管，突出风险防控，服务产业发展，确保药械妆安全形势稳定。部门内部工作成效涵盖多领域，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开展内部审计、资产清查、规划编制、内控与绩效评价；强化法制监督、推进立法及制度建设并开展法律法规宣贯等政务服务。深入开展对口支援山南、吐鲁番地区工作；扎实推进党建党务工作与机关文明创建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药品注册技术审评和现场核查工作	≥220项	285项	1	1	
			完成医疗机构制剂技术审评和现场核查工作	≥10项	18项	1	1	
			人员公开招聘	≤1次	1次	0.5	0.5	
			完成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整理和技术核查工作	≥4000项	5223项	1	1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技术审评	≥2000件	2532件	1	1	
			质量管理体系修订次数	≥1次	1次	1	1	
			GCP机构检查数量	≥65家	97家	1	1	
			GLP检查	2家	2家	1	1	
			化妆品检查频次	≥60次	146次	0.5	0.5	
			化妆品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60份	146份	1	1	
			出版书籍（报刊、杂志）数量	≥6期	6期	1	1	
			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2次	2次	1	1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4次	13次	1	1	
			发布宣传稿件数量	≥10个	88个	1	1	
			开展研究项目数量	5个	5个	1	1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2次	2次	1	1	
			形成科技报告	≥5篇	6篇	1	1	
			协助地方政府生物医药产业招商	≥5次	7次	1	1	
			开展专项资金检查	1次	1次	1	1	
			舆情案例分析总结报告数量	≥50个	60	1	1	
			系统开发数量	10项	10项	1	1	
			检查药品生产企业数	≥15家次	20家次	2	2	
			检查医疗机构制剂室	≥8家次	10家次	2	2	
			检查特殊药品生产及使用企业数	≥10家次	10家次	1	1	
			检查委托生产企业数	≥4家次	5家次	1	1	
			开展辅料延伸检查次数	≥1家次	2家次	1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20家次	22家次	1	1	
			抽检品种数	≥5000批	6134批	2	2	
			全省药械化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暗访数量	≥200家	260家	1	1	
	质量指标		按照工作标准等要求完成药械化技术审评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无超时限品种	1	1	
			药品不良反应病例县（市、区）报告比例	≥90%	100%	1	1	
			国产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评价率	≥85%	100%	1	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审核率	100%	100%	1	1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审核率	100%	100%	1	1	
			人事平台人员培训参训率	100%	100%	0.5	0.5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1	1	
			化妆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1	1	
			医疗器械抽检完成率	100%	100%	1	1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100%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药械化技术审评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在法定时效内完成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办理时限35日；药品审评办理时限20日；药品审评备案办理时限5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办理时限60个工作日；药品不良反应严重报告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评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在收到持有人评价结果10日内完成对评价结果的审核；化妆品不良反应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评价。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办理平均办理时限20日；药品审评平均办理时限15日；普通化妆品备案平均办理时限2.6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平均办理时限55个工作日；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药品不良反应严重报告分析评价；在收到持有人评价结果10日内完成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评价结果的审核；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化妆品不良反应分析评价。	1	1	
			人事平台人员培训完成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1	1	
			课题计划实行情况	按原计划完成	按计划开展研究	1	1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	1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100%	1	1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5万元/辆	0.6万元/辆	0.5	0.5	
			人事平台人员培训	≤300元/人次	≤300元/人次	1	1	
			药品抽检平均成本	≤140万元/品种	≤140万元/品种	1	1	
			化妆品抽检平均成本	≤6000元/批	≤6000元/批	1	1	
			检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省产业发展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	3	
		社会效益指标	药械化技术审评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	3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2	2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0	5	5	
			检查结果上传国家监管系统率	≥90%	100%	4	4	
			优化监管队伍专业结构	≥94%	100%	2	2	
			优化监管队伍年龄结构	≥95%	95%	2	2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的消耗及对环境的影响	低	低	3	3	
			按环保要求开展建设改造工作	100%	100%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械化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2	2	
			进一步提高公众的药品安全科学素养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药械化监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7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名称	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二级机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42.18	4042.18	3836.42	10	94.91%	9.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药品安全监管，按计划完成核查工作，进一步提高时效性，筑牢安全底线，切实助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可及。 2、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保障药品生产安全。 3、按工作标准完成药械化技术审评工作；按工作标准完成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及评价工作。 4、年度内制定药械化监管抽检计划任务，制定工作要求，确保完成国家任务，进一步规范抽检行为和核查处置，及时发布抽检信息。 5、深入推进科药协同创新工作，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引导和整合社会资源投入药械化监管实用技术和方法研究，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质量标准完善提高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药械化监管事业发展，推动药械化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药品安全监管，按计划完成核查工作，进一步提高时效性，筑牢安全底线，切实助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可及。 2、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保障药品生产安全。 3、按工作标准完成药械化技术审评工作；按工作标准完成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及评价工作。 4、年度内制定药械化监管抽检计划任务，制定工作要求，确保完成国家任务，进一步规范抽检行为和核查处置，及时发布抽检信息。 5、深入推进科药协同创新工作，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引导和整合社会资源投入药械化监管实用技术和方法研究，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质量标准完善提高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药械化监管事业发展，推动药械化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药品注册技术审评和现场核查工作	≥220项	285项	2	2	
			完成医疗机构制剂技术审评和现场核查工作	≥10项	18项	2	2	
			完成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整理和技术核查工作	≥4000项	5223项	2	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技术审评	≥2000件	2532件	1	1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700份/百万人口	1536份/百万人口	2	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300份/百万人口	505份/百万人口	2	2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95份/百万人口	185份/百万人口	1	1	
			培训(参会)人次	≥80人次	525人次	0.5	0.5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5次	5次	0.5	0.5	
			培训(会议)天数	≥10天	12天	0.5	0.5	
			培训课程数量	≥50个	50个	0.5	0.5	
			清廉药监 无纸化检查项目	1个	0个	2	0	计划暂停，预计2025年投入
			质量管理体系修订次数	≥1次	1次	1	1	
			药品检查频次	≥50次	527次	1	1	
			GCP机构检查数量	≥60家	65家	1	1	
			药品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50份	527份	1	1	
			医疗器械检查频次	≥350次	1123次	2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数量	≥300家	1110家	2	2	
			医疗器械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350份	1123份	1	1	
			化妆品检查频次	≥60次	146次	1	1	
			国家药品抽检品种	6	6	1	1	
			国家药品抽检批次	950	950	2	2	
			检验检测批次	≥2800	7273	2	2	
			国家化妆品抽检批次	≥660	660	1	1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品种	2	2	1	1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批次	≥4	4	1	1	
		质量指标	按照工作标准等要求完成药械化技术审评工作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无超时限品种	1	1	
			药品不良反应病例县（市、区）报告比例	≥90%	100%	1	1	
			国产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评价率	≥85%	100%	1	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审核率	100%	100%	1	1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审核率	100%	100%	1	1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100%	1	1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1	1	
			化妆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1	1	
			医疗器械抽检完成率	100%	100%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药械化技术审评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在法定时效内完成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办理时限35日；药品审评办理时限20日；普通化妆品备案办理时限5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办理时限60个工作日；药品不良反应严重报告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评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在收到持有人评价结果10日内完成对评价结果的审核；化妆品不良反应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办理平均办理时限20日；药品审评平均办理时限15日；普通化妆品备案平均办理时限2.6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平均办理时限55个工作日；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药品不良反应严重报告分析评价；在收到持有人评价结果10日内完成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评价结果的审核；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化妆品不良反应分析评价。	2	2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	1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	1	
			药品抽检平均成本	≤140万元/品种	≤140万元/品种	2	2	
			化妆品抽检平均成本	≤6000元/批	≤6000元/批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省产业发展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药械化技术审评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3	3	
			完善中药材质量标准体系	逐年完善	逐年完善	4	4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的消耗及对环境的影响	低	低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械化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3	3	
			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100%	2	2	
			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药械化监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49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支出名称		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3	383	301.63	10	78.75%	7.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局机关公共设施进行修缮，购置办公设备，保证正常运转；按计划推进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检查，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对局机关公共设施进行修缮，购置办公设备，保证正常运转；按计划推进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检查，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对局机关公共设施进行修缮，购置办公设备，保证正常运转；按计划推进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检查，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对局机关公共设施进行修缮，购置办公设备，保证正常运转；按计划推进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检查，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79项	843	5	5	
			修缮工程项目数量	≤ 2项	2项	5	5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100%	4	4	
			政府采购率	≥ 95%	95%	3	3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5%	100%	4	4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95%	100%	4	4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100%	3	3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已完成	3	3	
			及时报告竣工结算文件	≤ 3个月	≤ 3个月	2	2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采购金额高于市场价	不高于	不高于	3	3	
			预算送审金额审减率	≤ 5%	5%	2	2	
			结算送审金额审减率	≤ 5%	5%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按资产管理年限使用	按资产管理年限使用	6	6	
			设备利用率	≥ 95%	98%	6	6	
			环保指标达标情况	100%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3年	> 3年	6	6	
			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和信息化基础水平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 95%	100%	5	5	
			受益企业满意度	≥ 80%	100%	5	5	
总分						100	97.88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二级机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65.93	6465.93	6,501.06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加强支部党建工作，深化支部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深入推进文明创建工作。 2、保障单位后勤服务、新闻宣传等综合性事务正常开展。 3、深入推进科药协同创新工作，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引导和整合社会资源投入药械化监管实用技术和方法研究，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质量标准完善提高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药械化监管事业发展，推动药械化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加强支部党建工作，深化支部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深入推进文明创建工作。 2、保障单位后勤服务、新闻宣传等综合性事务正常开展。 3、深入推进科药协同创新工作，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引导和整合社会资源投入药械化监管实用技术和方法研究，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质量标准完善提高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药械化监管事业发展，推动药械化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OA系统维护	1项	1项	1	1	
			公车维护保养	2台	2台	1	1	
			官方网站推送消息数量	≥150条	204条	2	2	
			开展党性教育活动	≥1次	2次	2	2	
			开展妇委会活动	≥1次	1次	2	2	
			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	≥2次	2次	1	1	
			开展平安建设、文明创建活动	≥1次	1次	1	1	
			人事平台人员培训	≤42人次	31人次	1	1	
			人员公开招聘	≤1次	1次	1	1	
			春节特殊节日慰问	≤1次	1次	1	1	
			出版书籍 (报刊、杂志)数量	≥6期	6期	2	2	
			政府采购率	≥95%	100%	1	1	
			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2次	2次	1	1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4次	13次	2	2	
			全年开展红色革命基地党性教育活动	≥1次	4次	2	2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2498.91平方米建设	按计划进行中	2	0.87	项目已签订合同，加速推进项目进度
			开展研究项目数量	2个	2个	1	1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2次	2次	1	1	
			形成科技报告	≥2篇	6篇	2	2	
		质量指标	人事平台人员培训参训率	100%	100%	2	2	
			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率	≥90%	0%	2	2	
			信息化覆盖率	≥70%	70%	2	2	
			检验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抽检合规性	100%	100%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1	1	
			人事平台人员培训完成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2	2	
			课题计划实行情况	按原计划完成	按计划开展研究	2	2	
			检验报告及时送达率	100%	100%	1	1	
			检验完成时间	本年12月底	本年12月底	2	2	
			设备购置任务完成时间	本年12月底	本年12月底	2	2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5万元/辆	0.6万元/辆	2	2	
			人事平台人员培训	≤300元/人次	≤300元/人次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省产业发展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	3	
		社会效益指标	药械化技术审评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4	4	
			药械化安全性	提升	提升	3	3	
			药械化市场秩序	规范	规范	4	4	
			重大药械化安全事故	0	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的消耗及对环境的影响	低	低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械化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3	3	
			检验检测设备水平	提升	提升	4	4	
			检验检测能力覆盖率	100%	100%	3	3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药械化监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87	